



201212051680

正本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S2406180N-7

委托单位: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受检单位: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名称: 2024 年度 3 季度及 7 月份检测 (飞灰)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AN HUI S-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.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测报告

S2406180N-7

3、检测信息

3.1 检测依据及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/方法	检出限
固体废物	浸出方法及含水率	《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》(HJ/T 300-2007)	详见表 2.1
	铜、锌、镍、总铬、钡、铅、镉、铍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(GB 5085.3-2007) 附录 A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
	砷、汞、硒	《固体废物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》(HJ 702-2014)	
	六价铬	《固体废物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5555.4-1995)	

3.2 检测设备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设备名称及型号	设备管理编号	仪器校准有效期
固体废物	铜、锌、镍、总铬、钡、铅、镉、铍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/ICP-OES 5110	JC-083.1	2026.01.03
	砷、汞、硒	原子荧光光度计/PF31	JC-006.1	2025.02.06
	六价铬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TU-1900	JC-008.2	2025.02.06
	含水率	电子天平/BSA124S	JC-022.2	2025.02.06

*******报告结束*******

编制:

孙小飞

审核:

签发:

杨雷

签发日期
(检测报告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

S2406180N-7

报告说明

1.本报告无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“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”、资质认定标志(CMA)标识,视为无效;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(CMA)的检验检测报告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,检测结果仅供客户参考。

2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3.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4.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,超过申诉期限,概不受理。

5.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费用,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。

6.本报告中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。

7.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仅对送检样品检测过程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报告中的样品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,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8.本报告的相关原始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9.公司地址: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17 号互联网产业园 10 栋 3 层。

*****此页面以下空白*****

